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吳秘書正儀代）、黃學務長翠梅、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毛組長福銘代）、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王主任明洲、徐館長純、呂所長理煌、屠所長國威、潘所長亮文、葉所長貴玉、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諾所長門、李肇修主任、張譽騰主任（孫研究助理立銓）、梁主任瑞安、黃主任玉珊、吳疊主任、蔡斐文老師、黃文英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案一：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 依規定「每週工作時數總合以二十小時為上限」，然每月週數有四週也有五週，故控管時請確實以「週」為單位計而不限定每月 80 小時。

◎執行情形：除切實控管外，另公告及 e-mail 各單位及學生，加強宣導。

本次決議：修正第六條，內容如下：

(一) 將「助教」修正為「助教或專任行政助理」。

(二) 將「科」文字刪除。(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有關主席結論一：請各系所對失業或有重病者家庭學生多加了解並儘量提供協助，以避免同學因經濟因素失學。

另建議各系所在其可能範圍內設置急難救助機制，或將收入於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由學務處作整體運用。此類作業並請執行單位訂定辦法(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 造型所擬發起全校性急難救助機制，擬與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交流意見後視學生需要擬定辦法。

(二) 遵照辦理。

本次決議：請會計主任提供成立全校性救助機制之可能。(會)

◎執行情形：建請可由下列管道籌募，納入校務基金專案管理，並訂定相關收支辦法。

(一) 於年度學生公費提撥固定額度。

- (二) 各系所或全校舉辦義賣或樂捐。
- (三) 檢討本校相關收入（如行政管理費），提撥部份比例。
- (四) 校友捐贈。

三、有關主席結論三：師生作品展示中心內放置的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不足，請博物館作改善。另因假日遊客很多，而本校又有許多展品已開發可販售，請積極向過去有合作經驗的如新光三越、南瀛文化中心…等連絡是否願意承包以開始營運。（博物館）

◎執行情形：已聯繫秘書室與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收集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加以補充；在承包博物館賣店方面經洽詢新光三越，該公司表示也在出租場地，自己無經營之意願。另先前博物館所研究生曾經做過師生作品展示中心賣店經營規劃，或許可作為評估的參考。

本次決議：請博物館再積極和其它廠商或單位團體連絡是否願意承包以開始營運。（博）

◎執行情形：正研商中，詳如報告。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有關擬修訂「本校《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之稿費支給相關辦法規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 修正內容：「第九條之一」序號修正為「第九條」，內容如下：「本校專任老師及當期各系、所、中心之專輯作者不支給稿酬及圖片使用費。雜誌出刊後致贈每位作者當期雜誌五本；當期製作專輯之系、所、中心可依需要領取至五十本，超過部份則另外辦理請購。」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條文。

二、有關「建築繁殖場『建築實驗與體驗主題公園研究計畫』」案（如附件），提請報告。（建築所）

建議：（一）本案欠缺水的流動，可增設以增加景觀感。

（二）編號 14 號道路請作側溝，以利排水。

（三）靠近研究生宿舍、國樂系館坡面已裸露，宜作整地計劃以修補自 83 年來陸續不斷的崩塌，另原有山邊溝亦可加以整理，以加強水土保持。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同仁反映是否為執行公務研究生助理等投保案，因「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範圍已包括該類對象，且該辦法規定，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請會計主任幫忙將該辦法下載後 E-mail 給各系所作宣導。（會）

◎執行情形：已於 12/18 至人事行政局網站下載該法規條文，並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有關機密文件處理應是由業務單位彌封後交由文書組辦理寄發。另文書寄發相關作業規定現造成各單位困擾，請於主管會報中提出以作通盤檢討。（總）

◎執行情形：文書寄發等相關作業已於 12 月 25 日主管會報討論後提本次行政會議。

三、有關孫老師提出在職務宿舍未裝第四台僅裝設較佳天線，即可收看六台（含公共電視）節目的經驗一事，請營繕組查明在未設有共同管溝的宿舍，可否僅裝設一共同大天線讓住宿生收看到公共電視節目。（總）

◎執行情形：營繕組正在求證及嘗試，在不違法情形下先測試且效果良好時再提出報告。

四、有關圖書館問及校史室空間一事，會後由陳代館長安排時間與校長、徐館長、黃學務長一同實地查看。另書架顏色以胡桃木色為主。（圖）

◎執行情形：時間還在協商中，另書架顏色，遵照辦理。

五、音像同仁反映對古物所新館工程動工並不明瞭一事，除請各委員會學群領域代表應將開會訊息回去轉達外，日後各工程動工相關訊息亦請總務處發佈訊息讓校內教職員生了解。另該區域經整地後空間尚屬寬廣，日後其他需求仍可運用。（各系、所、中心、總）

◎執行情形：總務處日後有新建工程動工會發布訊息讓全校師生員工知悉。

六、博物館辦理校友特展連繫校友時，請一併徵詢作品於特展結束後供學校收藏的意願。（博物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和清華大學合作之「兩校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決議：（一）應是讓該校有藝術性向、天賦且修過藝術相關課程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和一般生作區別。

（二）清華大學簡稱應修正為「清大」。

（三）應修正為兩校研究生（供本校生修第二碩士）、大學生互相交流，而非單向交流。交換學生名額可放寬。

（四）第五點「南藝將提供宿舍」部份，鑒於宿舍空間不足，修正為「得向南藝申請宿舍」。

（五）請彙整相關意見補充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進行修正，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有關「外籍專任、客座教師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大綱案，提請討論。（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決議：（一）Orientation 部份，應包含報到、開戶、居留手續及報稅…等事項。

（二）校園重要電話部份，須列能以外文溝通的相關同仁電話號碼。

（三）健康醫療部份，應列校醫及附近醫療單位連絡資訊。

（四）請交流中心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繼續進行作業。（交流中心）

（五）聘約應製作英文版。（人）

（六）丁種宿舍應保留一、二戶並將基本傢俱設備裝設好供短期來校的外籍客座教授居住。（總）

◎執行情形：（一）交流中心：已進行修正，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人事室：已商請藝術交流研究中心協助處理。

（三）總務處：將再增設二戶丁種宿舍（G1-1、2-1）為招待所，提供外籍或客座教授居住。

柒、散會：十七時四十五分